

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渠道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H202404220014)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50
第六章 图纸 .....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渠道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202404220014)

### 1. 招标条件

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渠道改造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25.8638 万元

2.2 建设地点: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

2.3 招标范围:改造渠道 2 条,总长度 500m,其中 1#渠道长 380m,2#渠道长 120m;穿路涵管共 10m,采用  $\phi 800$  预应力钢筋砼管埋设,钢制拦污栅 1 套(详见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注册地在金东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

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招投标中心 联系方式：0579-82081501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安文路 13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严志强

电话：13819974493

电话：18757694910

邮箱：/

邮箱：2447794671@qq.com

## 9. 其他

本项目公证单位为金华市公信公证处；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扫码进群（群昵称：浙江首信金东区项目群，群号：29130019814），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2024 年 04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819974493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安文路 138 号 联系人：严志强 电话：18757694910 邮箱：2447794671@qq.com
1.1.4	工程名称	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渠道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下塔山自然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改造渠道 2 条，总长度 500m，其中 1#渠道长 380m，2#渠道长 120m；穿路涵管共 10m，采用 $\Phi 800$ 预应力钢筋砼管埋设，钢制拦污栅 1 套（详见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 <u>258638</u> 元。 让利区间: <u>5.00%</u> (含) ~ <u>8.00%</u> (不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备注: 其中含暂列金额 10000 元, 暂列金额不列入下浮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小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u> 。 注: 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一般性施工项目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 或注册执业证书, 或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p><b><input type="checkbox"/>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b></p> <p>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p> <p>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新大楼 207 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a>。通过数字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p> <p>4. 其他: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_____。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到元）</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其他： /</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p> <p>2. 行业信用： 建设：<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 交通：<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 水利：<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p>
10.4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供 1 正 4 副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其他：本项目公证处为：金华市公信公证处。</p> <p>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



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开标记录表（双随机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备注
抽取次数	抽取号码	号码对应的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理由			
1									
2									
3									
...									
让利区间									
随机抽取的中标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          )，中标工期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监管单位：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相同的，按本平台显示履约评价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履约评价星级都相同的，按本项目（建设、交通、水利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信用



等级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履约评价星级、信用等级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双随机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一) 确定投标人顺序号

由交易系统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 (二) 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根据顺序号范围由系统随机抽取 1 个号码，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预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通过系统再次随机抽取，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六、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通过系统随机确定中标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 七、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三）》第 1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施工期间，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料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必要的交通设施和安全维护设施。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开工前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4) 中标单位中标以后需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组织设计做进一步的优化，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日常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结算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擅自离岗警告，以后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8000 元违约金；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更换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叁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拒绝更换其他班组成员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五大员，则每人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分别按 1000 元/天、500 元/天、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6 承包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施工方务必配备具有妥善处理、协调各种施工关系能力的项目施工骨干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利益，正确处理好周边关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延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

3.3.7 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力量（包括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明显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充实施工力量和更换相关管理人员，若经多次督促仍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出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交其它单位承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对相应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直接专业分包的工程应与承包人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支付应授权承包人审核确认。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 (3)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b、工程量清单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厂家停产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

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施工同期信息期刊正刊价的平均价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正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金华市副刊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正刊为准，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正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省副刊为准；若在《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e、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f、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明确税率)。

g、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按施工实际实施。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中标下浮系数）+暂列金。

(2) 竣工价款的结算：

①综合单价方面：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综合单价及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确定，实行一次性风险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竣工结算单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1-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费率标准进行结算。

③招标人提供的预算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项目，且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项目可参照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结算，并列入下浮范围；暂定主材价项目由招标人按实签证的材料价列入最终结算价，按工程预算书口径计取相关费用，不列入下浮范围。

④新增工程且招标控制价中无类似项目可套用项目（或暂定综合价项目及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按实签证列入最终结算价，不列入下浮范围。

⑤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贰万元整，承包人并应无条件的完成清场工作。

⑥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编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上下册)；《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2、材料价格参照《金华造价信息》2024年3月，没有的参浙江省同期信息价，再没有的按暂估价或市场价。

3、人工按《2021编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128元/工日。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补助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资料全部提交，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审定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外，余额（不计息）在 30 天内一次付清；质量保证(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相关资料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同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记录表与合同付款约定编制进度付款额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书和监理支付证书办理付款手续。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内全部工程完成，准备验收，提前四天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承包有效期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六个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六个月。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六个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发生质量问题，扣除产生的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验收合格后 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 其它有关说明：

1、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本工程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5、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基建办或监理办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6、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规定。该工程建设地点在二环线内，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

7、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运输、地质地理状况、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提交工程例会讨论确定后，工期可以顺延，但费用不作调整。

8、承包人应配备具有协调周边关系的人员，确保无障碍施工；承包人因自身施工原因而对相邻房屋及地块造成影响，由承包人采取措施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如果发包人对特殊专业进行分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计取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其费用按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 2.8% 计取；承包人则不能向分包单位再收取相应费用。

11、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二年，其它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扣留 1.5%质量保修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保修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无息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_\_\_\_  
\_\_\_\_的项目发包方\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  
\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与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 (盖章)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渠道改造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东区赤松镇东联村渠道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赤松镇；

3、工程特征及规模：改造渠道2条，总长度500m，其中1#渠道长380m，2#渠道长120m；穿路涵管共10m，采用 $\phi 800$  预应力钢筋砼管埋设，钢制拦污栅1套。

4、审核范围：改造渠道2条，总长度500m，其中1#渠道长380m，2#渠道长120m；穿路涵管共10m，采用 $\phi 800$  预应力钢筋砼管埋设，钢制拦污栅1套。

### 二、编制依据：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编规”；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上下册)；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 三、工程取费费率：

1、工程量：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人工单价：

人工按《2021编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128元/工日；

3、取费：按三类工程取费

(1)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3.5%；

(2)间接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6.5%，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9.5%，混凝土工程按直接费的9.5%，钢筋制安工程5.7%；

(3)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5.0%计取；

(4)税金：按9%计取；

(5)依据《2021编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安费的1.1%计取，保险费按一~四项投资的0.45%计取；

4、材料预算价格：《金华造价信息》2024年3月。

### 四、预留金

按1万元计入。

### 五、有关说明

1、混凝土按现浇现拌混凝土计入。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4、金东区级政府、金东区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5、其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开标系统随机产生的中标让利率作为我单位的中标让利率，项目负责人\_\_\_\_\_（若有），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 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并附上相关附件

